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安全生产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3、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提出区安全生产重大决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组织全区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查处辖区内信访、投诉中反映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问题和案件。

4、推动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牵头组织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并通报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5、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监察职权；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6、负责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综合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协调、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结案工作，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开展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

7、负责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察本行政区域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8、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依法负责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认证、安全咨询等的社会中介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区安全生产专家组有关工作。

9、组织和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

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的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

10、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情况；参与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竣工验收。

11、承担辖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责任；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2、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事业编制 3 名，工勤编制 3 名。

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比上年减少了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专职安监员 18 人。

退休人员 2 人，与上年持平。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 4、《2017 年荔湾区安全生产责任书》

- 5、《关于印发 2017 年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
-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8、《职业病防治法》
- 9、《关于规范我省安全生产执法装备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安监【2007】52 号)
- 10、《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通知》
- 11、《广州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明确专职安监员工作职责及待遇标准的通知》
- 12、《广州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办法》
- 1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80 号令》
- 14、《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
(安监总宣教〔2016〕42 号)
- 15、《市安监局关于印发尚未纳入我市安全隐患整治范围的城中村消防摩托车配置方案的函》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按照“打基础、补短板、严执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狠抓安全体系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安监执法监察标准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宣传教育培训等系列工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态势。

2017 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一般事故 33 起，死亡 14 人，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持续平稳可控态势。其中：道路交通领域发生生产经营性一般事故 22 起，死亡 7 人；工矿商贸及其他领域发生生产经营性一般事故 11 起，死亡 7 人。

从事故控制方面看，一般责任事故亡人数量较去年同比减少 1 人，实现了市对我区事故控制指标的考核目标。

总结 2017 年以来的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综合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及我区安全基础，仍存在着诸多不足：一是企业本质安全条件较差，我区以小微企业为主，安全投入相对较少，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主动性不高，日常工作仍以应付检查为主；二是安监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部分执法人员不会检查、不善于发现安全隐患、不懂指导企业落实责任；三是安全监督执法手段单一，仍主要依靠“眼看、鼻闻”和“人海”战术，“科技兴安”道路任重而道远；四是安监执法体制仍需在本轮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中进一步理顺；五是全民安全防护意识，特别是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有待大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关于安全生产“59 字”方针，在统筹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执法监察等日常工作的同时，2018 年重点做好：

（一）以防控事故为目标，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对往年安全生产形势和事故特征进行全面梳理和系统分析，

发现问题，总结规律，聚焦重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防控减压事故具体举措，充分发挥和运用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及大数据、专家、专业机构等力量，实现 2018 年事故总量和亡人数量“双下降”的目标，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以改革创新为重点，逐步提升安监专业化水平。

一是出台我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尽快完成执法大队重建，按照市的步伐落实安监局为执法机构，加强局领导班子建设，加快在街道设立安全监管所，相应落实人员编制及经费等；二是大力推广运用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服务，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系统治理等工作，努力推动“人防”向“技防”过渡；三是打通“五级五覆盖”最后一公里，在全面督促落实“村九条”的同时，打造 3-5 个经济联社安管办示范点。

（三）以压实责任为导向，健全我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一是借鉴增城等地做法，进一步明确部分模糊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特别是小型工程及农民自建房等薄弱环节；二是出台我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事故调查工作细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系列规章制度，并研究安全生产法与《刑法》相衔接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树立安监执法权威；三是会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不同领域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探索整合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力量，将“多头监管”转向“联合监管”，以更好服务企业。

（四）以督促履责为落脚点，发挥执法的教育震慑作用。保持安全生产执法高压态势，继续推行“七个执法”，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重要时期的专项执法和“打非治违”，督促企业主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重处罚和严厉追责的“五个一律”执法措施，同时不断拓展执法办案的领域，有效发挥执法教育震慑作用。

（五）以提高能力为着力点，切实加强安监队伍建设。强化“打铁必须自身硬”的理念，开展形式多样的案例研讨、情景模拟、执法比武，努力通过实战训练逐步提升安监队伍发现隐患、查处隐患、指导企业、执法办案的业务能力，培养一批业务骨干和“办案能手”。

（六）以加强宣传培训为重点，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在继续推进安全生产“七进”宣传活动和“送教上门”安全知识培训的同时，制定更加具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方案，在重点行业领域逐步推行培训上岗管理制，重点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和社会大众的安全意识，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12.12 万元(见收支预算总表),其中: 本年收入 912.12 万元; 本年支出 912.1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912.12 万元(见收入预算总表),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912.12 万元, 占总收入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912.12 万元(见支出预算总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12 万元, 占总支出 68.5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7 万元, 占总支出 31.47%。

按支出经济分类, 包括:

基本支出 625.12 万元, 占总支出 68.53%。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40.4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0 万元。

项目支出 287 万元, 占总支出 31.47%。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12.12 万元(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12.12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12.12 万元, 其中: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2.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包括：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12 万元，占 68.5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7 万元，占总支出 31.47%。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25.12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比上年预算增加 4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正常调资。项目支出 287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根据市局的统一安排，增加安全隐患整治城中村消防摩托车购置费 36 万元；二根据市局的统一安排，我局 18 名聘用制专职安监员人员经费从去年预算 4.68 万元/人.年调整到 6 万元/人.年，调增人员经费 2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0.5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减

少 2.5 万元，下降 83.33 %。其中，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0.5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0 万元，下降 100 %，该项经费待预算调整。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100%，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5.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6.80 万元（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其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6.80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 8.20 万元，下降 54.67%，主要原因是去年市局部署执法监察标准化达标验收工作，需购置大量执法装备，今年不需再购置这部分装备。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